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航天软件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周耀飞、刘君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周耀飞、刘君、高文孟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进行沟通访谈和培训；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等资料；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相关资料；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承诺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航天软件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在指定渠道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检查了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并与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对比和分析。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往来的资料。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获取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并与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比对，查阅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合同，抽取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内部审批单等资料。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止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为缓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提请公司高度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募投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若不达预期的或者发生变化的，严格执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募投项目存在频繁变动的情形，具体包括项目内部结构调整、投资金额调整、结项、终止和节余资金使用等。针对上述情况，保荐人提请公司高度重视并切实注意以下事项：（1）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依法合规；（2）对于募投项目的调整、结项、终止和节余资金使用，应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过程管控，建立健全募投项目动态跟踪机制，确保资金使用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防范募集资金闲置、错配或使用不规范的风险；（4）关注新增募投项目与原有项目之间的衔接及整体资金安排的统筹性。保荐人将持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

3、除了前述事项外，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查阅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业务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2025 年，公司通过优化市场布局、强化销售与交付、调整业务结构、严控成本费用、加大研发投入并拓展 AI 新技术领域等方式，实现收入同比增长、毛利率提升，2025 年虽仍处亏损状态，但亏损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状况正常。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经营状况，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相关方签订生效的相关承诺，对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相关方签订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及其相关方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截止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募投项目存在频繁变动的情形，具体包括项目内部结构调整、投资金额调整、结项、终止和节余资金使用等。针对上述情况，保荐人提请公司高度重视并切实注意以下事项：（1）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依法合规；（2）对于募投项目的调整、结项、终止和节余资金使用，应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过程管控，建立健全募投项目动态跟踪机制，确保资金使用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防范募集资金闲置、错配或使用不规范的风险；（4）关注新增募投项目与原有项目之间的衔接及整体资金安排的统筹性。保荐人将持续履行持续

督导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航天软件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文件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软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耀飞


刘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